



2015090235U



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 2016I20-35-883470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AI-600

委托单位: 上海艾泊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；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；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：021-64706968

邮编：200233

传真：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6I20-35-883470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AI-600	
			商 标	艾泊斯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上海艾泊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上海艾泊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6年2月2日	检验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		
到样日期	2016年2月2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1297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颗粒物累计净化量 (CCM _{颗粒物})。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。				
检测日期	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3月14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14日 (3) </div>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江苏省昆山市逢星路1288号			
	邮 编	215332	电 话	021-68381080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main inspector.

审核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viewer.

批准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.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120-35-883470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页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颗粒物 累计净化量 (CCM _{颗粒物})	mg	P1 3000≤CCM<5000 P2 5000≤CCM<8000 P3 8000≤CCM<12000 P4 12000≤CCM	> 12000	P4
本栏空白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SQEP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

质
用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120-35-883470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	
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	<p>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</p>  <p>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</p>
实验室 状态描述	<p>实验室温度: (23~25) °C; 实验室湿度: (45~55) %RH。</p>
检测用 主要仪器	<p>激光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8533104607); 激光粒径谱仪 (71043231); 电子天平 (PL2002) 等。</p>
备 注	<p>本栏空白。</p>

